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71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士豪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士豪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150萬元。詎相對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分別尚欠本金30萬元及105萬3,918元，及分別自114年6月24日及114年7月20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72萬3,506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三、經查：

01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2 聲請人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
03 請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還款明細及催收紀錄
04 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5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除對聲請人負有債務外，尚對多家銀
07 行亦有欠款，相對人恐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然觀諸聲請
08 人所提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除對聲請人負
09 有債務外，相對人現尚無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拒絕往來
10 或強制停卡等信用不良之紀錄。是依聲請人所提證據，尚
11 難認已釋明有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

12 (三) 依前揭說明，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3 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
14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